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84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被告 龔怡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46,6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續上頁)

01

1	44,564元	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 息 百 分 之 2.295	自 114 年 8 月 29 日 起，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依 左 列 利 率 之 一 成 計 付 違 約 金；逾 期 六 個 月 以 上 者，依 左 列 利 率 之 二 成 計 付 違 約 金。
	2,072元	自 114 年 8 月 2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 息 百 分 之 2.295	自 114 年 9 月 29 日 起，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左 列 利 率 之 一 成 計 付 違 約 金；逾 期 六 個 月 以 上 者，依 左 列 利 率 之 二 成 計 付 違 約 金。
合計	46,636元			